

**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铜前后码丝 135 吨、
铝前后码丝 30 吨、铜前后码 5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铜前后码丝 135 吨、铝前后码丝 30 吨、铜前后码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登记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谷联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铜、铝前后码丝和铜前后码生产的企业，建筑面积约1071.63m²。设计规模为年产铜前后码丝135吨、铝前后码丝30吨、铜前后码50吨，实际规模能达到年产铜前后码丝135吨、铝前后码丝30吨、铜前后码5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4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铜前后码丝135吨、铝前后码丝30吨、

铜前后码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5月12日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5]15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铜前后码丝135吨、铝前后码丝30吨、铜前后码50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因此不存在大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措施。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检验残次品和生活垃圾。检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因此不存在大气影响。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一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另一侧噪声有超标,其他两侧紧邻其他企业未做监测。

4、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检验残次品和生活垃圾。检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169.6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0176t/a、氨氮 0.0013568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 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铜前后码丝 135 吨、铝前后码丝 30 吨、铜前后码 5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 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污口标识牌，完善操作规范和环保标识。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若产生废矿物质油，则按危险废物管理。

4、加强设备的维护，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尤其是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建议采用减振器或隔声罩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同时车间不开窗，采取双层隔声窗等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5、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否者须另行环评报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叶松人 郭伟 范茂水

王永光

永嘉县大和拉链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8年11月19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